

#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生效)

“委員會”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 1. 成員

- 1.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指定，並須徵詢薪酬委員會主席之意見。委員會須不少於三位成員組成，且大部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委員會會議只可由本委員會成員參加，但下列人士可經委員會邀請於適當時間以適當身份列席全部或部分會議：行政總裁、人力資源部主管及外界諮詢人士。
- 1.3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及有關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委員會成員之任期每屆為三年，但任期亦可延長。
- 1.4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指派，且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若主席空缺且並無指派副主席，則其餘成員應自行選出一名主席。
- 1.5 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姓名	資歷
鄭慕智博士(主席)	GBS, OBE, LLB (HK), J.P.
伍秉堅先生	MSc., J.P.
唐展家先生	FCA (AUST.), FCPA, FCIS
區錦源先生	
馬鴻銘博士	BBS
許榮泉先生	BES. M. Arch, HKIA, RIBA, ARAIA, MRAIC, Assoc. AIA, Registered Architect, Authorized Person (Architect)
廖嘉慧女士(秘書)	BA

#### 2. 秘書

- 2.1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其提名人士擔任。

### **3. 法定人數**

3.1 委員會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人。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所召開之委員會會議，有權行使由委員會賦予之一切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4. 委員會會議**

4.1 委員會須每年召開至少一次會議，如需增加，可應委員會主席之要求另行決定。<sup>1</sup>

### **5. 會議通知**

5.1 委員會會議須由委員會秘書應任何一位委員之要求而召集。

5.2 每次會議之會議通知應確認地點、時間和日期，並隨附所需商討事項之議程。除非另有約定，會議通知應早於會議召開日期前三個工作日分發至每一位委員會成員、所有其他應邀出席人士以及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同時亦應將相關文件向委員會成員及其他適當之與會人士派發。

### **6. 會議記錄**

6.1 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備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6.2 會議記錄應盡速向所有委員會成員傳閱，如經許可，亦應包括所有董事會成員（有利益衝突者除外）。

### **7. 股東週年大會**

7.1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對委員會之工作所提出之質詢。

### **8. 職責**

委員會應:

8.1 決定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

8.2 授權決定釐訂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8.3 決定或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8.4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8.5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8.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8.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8.8 確保沒有董事以及其關聯人士參與確定其本人之薪酬。

## **9. 匯報之責任**

- 9.1 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其委員會之決定或建議，除非該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 9.2 委員會在認為適當時，須就其所交辦事項中之任何有需要採取措施或完善之處，向董事會提供所有可能之建議。
- 9.3 委員會須每年就公司薪酬政策和執行情況作出報告，此報告為公司年報之組成部份，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時交由股東審批。

## **10. 其它事項**

- 10.1 委員會須審查其自身之工作成效、組織結構及職責範圍，以確保其工作具有最佳效力，並就其認為應作之調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備批准。此審查工作須每年至少進行一次。
- 10.2 薪酬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委員會的權力。

## **11. 權限**

- 11.1 委員會被授權可向公司任何僱員索取任何資料以便履行其職責；
- 11.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可在職責範圍內就任何事項對外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諮詢意見。

---

1 委員會會議之次數和時間可根據本公司需要調整。會議應經過組織以便達成最多到會人數（例如，可將時間定於董事局會議召開之同時）。

\*本職權範圍書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